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141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00000A_11201416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請確實檢視簡章及相關表件，並依循現行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，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，應予尊重及保障，不得歧視。關於其就醫、就學、應考、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，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，有不公平之對待。
- 三、次查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.....。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.....。」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。
- 四、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

人事室 112/06/09



1120002588



至第9條，有關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，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。

五、國教署接獲反映，有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，未依上揭現行規定更新簡章說明及切結書等表件，仍留有「應聘者如有精神病者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」之相關敘述，並有要求應聘者應予切結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為落實現行相關法規規定之意旨，保障罹患精神疾病者之工作權，請學校確實檢視教師甄選、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之簡章及相關表件（例如切結書），是否仍有上述情形；如有者，請務必改善之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